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在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征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

2、终止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提出终止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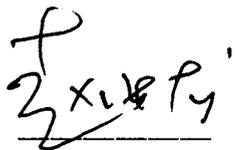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9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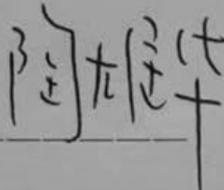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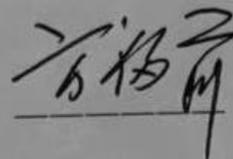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